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

馬來西亞首相署副部長拜會法務部 雙方就告密者法及保護措施交換意見 讚揚我掃黑肅貪具體作法與成效

【本刊訊】馬來西亞首相署副部長劉偉強（Datuk Liew Vui Keong）乙行等十人，於7月22日上午拜會法務部，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吳陳鏗於貴賓室接見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吳專員佳燕、法務部廉政署副組長陳范回、檢察司檢察官游儒倡、編審游麗玲在場陪同。

由於馬來西亞於2010年，通過告密者法令（Whistleblower Act）以鼓勵檢舉及加速處理貪污案件，並保障告密者不會因為揭發貪污而遭起訴，劉偉強副部長等此行來訪，希望就我國告密者制度、相關的保護措施及我國反貪污的具體作法交換意見。

吳次長於會談中首先誠摯歡迎劉偉強副部長等乙行人的來訪，並介紹我國為推動廉政業務，適於今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，這是我國專責預防和打擊貪污犯罪的機構，結合反貪、防貪與肅貪於一體，期望透過這個廉政署的成立，強化我國反貪腐的能力。

馬來西亞劉偉強副部長詢及我國有關於告密者法令的規範情形，吳次長詳細說明我國關於貪污案件之檢舉人及證人保護制度，我國並未如同馬來西亞設有專法規範告密者的保護等事項，而是仿美國法而訂定證人保護法，例如，證人保護法對

於依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，於偵查中或審理中為訊問時，應以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。證人保護法非僅止適用於偵查、審判中之證人而已，如檢舉人、告發人、告訴人或被害人具有保護必要時，也可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。此外，我國亦訂有「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」，對於檢舉人身分保密，且依規定發放檢舉獎金，以本年度為例，已核發近新臺幣一千萬元的檢舉獎金。馬來西亞劉偉強副部長亦詢及我國掃黑肅貪的成效，吳次長舉出自馬總統上任以來（97年5月至100年6月）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1,419件，起訴人次 4,558人，顯示我國政府打擊貪腐的決心，雙方會談融洽。

最後，劉偉強副部長一行感謝我方熱忱接待，並力邀吳次長前往馬來西亞訪問，吳次長亦感謝劉偉強副部長的邀約，會談於雙方互贈紀念品及合影留念後結束。



法◆制◆動◆態

1. 100.7.6行政院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，請參照之。
2. 100.7.6司法院將冤獄賠償法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並修正全文。
3. 100.7.6司法院制定法官法，請參照之。